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蕭輝勳
電話：03-5216121轉275
電子信箱：052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027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2718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7年度工作計畫一覽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第12期院頒「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重點工作辦理。

二、107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要求如下：

(一)速度管理。

(二)路口停讓。

(三)安全過馬路。

(四)騎乘自行車。

(五)搭乘汽機車(含機車安全、汽機車白天開頭燈)。

(六)交通安全教育四項守則：

1、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，交通最安全。

2、「謹守安全空間」-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
3、「利他用路觀」-不要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
學務處　107/01/30 10:39
1070000511　有附件

4、「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」-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三、請各校配合工作重點規劃，辦理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宣導活動。

四、本計畫表51707「學校如何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研習」、54104「導護人員勤務工作要領研習」、「國、高中生糾察隊學生培訓」、「國中生自行車安全教育研習及巡迴施教」、55206「保腦教育巡迴宣教」、「生命教育參訪」、54508國小教師「安全通過路口」研習。請於2月23日前至https://goo.gl/UZfnUS填寫，俾利統一邀聘講座講師，因講師時間限制，請各校填報時依填報表上說明填報，因用共筆方式填報，請勿更改其它學校資料。

五、旨揭各計畫承辦學校(單位)，請於3月3日前計畫及經費報表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台灣銀寶貴人文教協會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1-30 09:11:46